

中国多中心城市群协调发展的 政治经济学分析

姚常成 阮嘉馨 朱宝清¹

【摘要】以西方经济学为理论指导的资本主义国家城市化进程，虽然取得了诸多成绩，但其理论对于如何破解城市化进程中的两极分化等问题还存在一定局限。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空间演化规律等方面的分析能为协调发展提供较好的理论参考。它强调多中心城市群协调发展实践需要从把握空间演化的主要矛盾变化出发，在遵循生产力发展逻辑的前提下，注重“空间的生产”观念转变以及“时空修复”逻辑工具的运用。除此之外，在“空间正义”成为协调发展的优先价值情境下，还要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内涵。如此，具有中国特色的多中心城市群协调发展空间新格局得以形成和发展。

【关键词】空间的生产 多中心城市群 协调发展 政治经济学分析

【中图分类号】:F1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306(2022)05-0061-16

“从世界城市化发展形成的城市格局规律来看，城市群是各国城市化的主体空间形态，都以较小比例的国土聚集了较多人口和要素，形成了较大的产出，是空间资料利用效率的高地”。^①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京津冀、长三角、长江中游与成渝城市群总面积约占全国的11%，但却集中了全国54%的经济总量和42%的总人口。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虽然城市群的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但城市群内部发展失衡的现象仍然存在，实现城市群的协调发展依旧任重道远。

目前，西方经济学理论在指导资本主义国家城市化进程中已经积累诸多经验，但其对城市化发展问题的解释和分析并不一定完全适用于中国城市群发展实际，^[1]且西方经济学者更多地将城市化发展的两极分化现象作为既定事实来解释，忽略了空间反作用力的同时，也并未能针对如何破解空间不平衡发展问题提出可行的方案。^[2]

基于此，如何破解城市化进程中的空间不平衡发展问题？具体来看，如何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理论基础，解释城市群空间结构的多中心化趋势是经济发展规律使然，同时注重多中心城市群发展的协调性以及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及实践旨归，是新时代中国城市群建设实践所亟须解决的理论和现实问题。

作者简介：姚常成（1988—），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邮箱：yaocc@swufe.edu.cn。

阮嘉馨（1993—），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电子邮箱：rjx_0204@163.com。

朱宝清（1994—），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比较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电子邮箱：zbq0678@126.com。

基金项目：本文受到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发展阶段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中国特色文明发展道路研究”（22ZDA108）、中央高校基本科研项目“网络外部性促进区域创新趋同的理论机制与优化路径研究”（JBK220300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的国家理论演进及其当代意义研究”（21YJC790033）、2021年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泮林望菁”研究生创新计划重点项目“国家理论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畛域的复归：一个思想史的视角”（2021FDMYC02）的资助。

一、西方经济学者对城市化进程中两极分化问题的理论阐释

西方发达国家的城市化进程要领先于我国城市化的发展，其城市化进程中积累的先进经验能够为我国城市群协调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如西方发达国家随着生产要素的不断集中，城市群逐渐取代城市成为承载城市化进程的主体形态，而后随着生产要素的扩散过程，多中心城市群落则成为城市化进程的又一种重要趋势。^[3]这些都是我国未来发展城市群的重要经验参考，但西方经济学理论指导下的城市化进程，也产生了两极分化问题，加剧了西方发达国家城市群发展的不协调矛盾。

在资本主义国家城市化进程中，为了实现集聚经济效应，资本向中心城市的集中成为某种必然趋势，这一趋势所引致的结果必然是中心城市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而处于外围的非中心城市则逐渐被边缘化，两极分化现象开始显现。

弗里德曼（1966）^[4]在区域经济研究中引入了“核心-边缘”模型，他通过该模型得到了区域的发展将导致核心区和边缘区的分离与非对称发展这一结论。之后，为了进一步利用数理模型来解释“核心-边缘”空间结构的自发形成机理，克鲁格曼等人通过改进 D-S 垄断竞争模型，以此来说明城镇系统会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自发形成这一非对称空间结构。^[5]

阿根廷经济学家劳尔·普雷维什在《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及其主要问题》一文中第一次点明了世界范围内的工业国和农业国在国际贸易体系中存在非对称的分工关系，具体来说，工业国处于中心位置，农业国处于外围位置。^[6]

可以认为，普雷维什是在理论上论证了两极分化存在的可能性，并发现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相互对立的非均衡发展现象。^[6]当然，也有学者质疑了这一模型的科学性和适用性。例如，李君华和彭玉兰（2011）^[7]研究发现，产业布局的分布情况在运输成本较低时是可以呈对称型的，这显然不符合弗里德曼和克鲁格曼的结论。究其原因，是制造业的运输成本代表着一种集聚力量，而这一成本与集聚力量和动机的强弱是成正比的，由此便导致了“中心-外围”结构的崩溃。

此外，法国经济学家佩鲁提出了一种增长极理论，他强调经济增长通常是从一个或数个增长中心逐渐向其他部门或地区传导。^[8]因此，有必要理性地去接受这种区域不平衡发展关系。同样，缪尔达尔在其循环累积因果理论中也指出，经济发展过程在“时空”上是脱节的，一些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通常是最先发展起来的，途径便是通过回流效应或自身的优越条件不断吸引周边生产要素向其聚拢，如此便会形成两极分化的空间格局。^[9]

但同时他也指出，这种区域不平衡发展的趋势，在使得中心城市形成了明显的规模经济并得到了巨大发展之后，会通过自身的扩散效应带动周围条件较差的地区实现发展，进而缩小地区间的发展差距。

阿尔伯特·赫希曼所持的观点与缪尔达尔不谋而合，他同样认为一个区域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非意味着区域内各部分的均衡发展和共同前进，这便说明经济发展的这一巨大力量只能首先作用于区域内的某些甚至某个部分（或地区）而非整个区域。^[10]

不同的是，缪尔达尔还坚持认为，不管是涓滴效应还是扩散效应，其作用效果的发挥都需要借助政府的力量，如果没有政府介入和政策引导，那么区域内的两极分化不但得不到改善，甚至会更加恶化。^[9]

虽然西方经济学者分析了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两极分化现象的成因，也对其存在的理论合理性进行了较为严谨的科学论证，但区域不平衡发展趋势也并未像赫希曼等学者希望的那样实现较快收敛。

西方国家的贫富矛盾和两极分化趋势还在愈演愈烈。至此，西方学者对城市化的空间现象的理论分析并未深入资本主义生产制度下空间产生、存在的原因及其实质。^[11]相较而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则更进了一步。基于此，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阈出发，系统分析有关城市群空间生产力和空间生产关系的优化调整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马克思与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对空间问题的理论思考

（一）马克思强调“时间”并非忽略“空间”

以速度刻画的时间与以距离刻画的空间是一对相互联系的有机体，并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替代。马克思指出，“速度能代替数量的规律……在力学中普遍适用，同样也在生产中普遍适用。”^[12]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社会生产领域，“在其他生产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周转速度可以替代资本的量。

换句话说，如果缩小 $3/4$ 的价值在同一时间内作为资本实现 4 次，而另一个增大到 4 倍的资本作为资本只实现一次，那么较小资本的利润——剩余价值的生产——至少同较大资本的利润一样多。”^[12]这表明，在空间距离给定的情况下，资本周转速度便成为决定性因素。而资本周转的时间又是“由资本的生产时间和资本的流通时间之和决定。”^[13]因此，加快资本的周转速度，便可以从生产和流通过程两方面入手。

首先，从生产过程出发，特定的劳动分工能够使得生产力在有限空间内迅速聚集，从而使生产时间大大缩短，劳动生产率得以提高。而生产出来的商品，除了具有使用价值之外，还由于凝结了无差别的人类一般劳动而包含了价值，但商品必须通过交换才能解决使用价值与价值这一内在矛盾，使商品的价值得以最终实现。因此，除了生产过程外，流通过程对于商品的价值实现也至关重要。

不仅如此，流通过程中的交换环节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因为它会影响商品价值的实现。因此，资本便在剩余价值的驱动下自发地向物质条件较好的地方涌入。虽然强调“空间观”可以转换为“时间观”，即可以在空间距离给定的情况下来研究资本的流通与周转，但“空间”依然重要。其实，马克思在分析资本周转时，还重点强调了销售市场和生产地点等空间范畴对于资本周转的影响——“商品的销售市场和生产地点的距离，是使出售时间，从而使整个周转时间产生差别的一个经常性的原因。”^[14]

如果资本家对于生产地点与销售市场的选择不合理，则不仅有可能使得流通时间延长，还会增加商品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商品流通时间的延长使销售市场上价格变动的风险增加，因为可能发生价格变动的时期延长了。”^[15]商品资本只有顺利完成出售过程，资本才能从被束缚在商品资本的状态之中解放出来，转换为货币资本。那么，资本家的“惊险的跳跃”（商品价值从商品体跳到金体上）^[16]才能顺利完成。

除此之外，不光销售市场的空间范畴会影响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转换的流通时间，同时“购买市场”的空间范畴也会影响货币资本转换为生产资本的时间。“商品由生产地点到销售市场的运载过程的相对长度，不仅会在流通时间的第一部分即出售时间上引起差别，而且也会在第二部分即由货币再转化为生产资本要素也就是购买时间上引起差别。”^[17]

再者，生产要素的空间积聚也对于资本的周转而言意义重大，“撇开现有的社会资本量不说，问题在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或对它们的支配权以怎样的程度分散或集中在单个资本家手中，也就是说，资本的积聚已达到什么程度。信用会引起、加速和扩大资本在个人手中的积聚，就这一点来说，它会促使劳动期间从而周转时间缩短。”^[18]

基于此，资本家会致力于通过提高交通运输效率、缩短交通运输时间等方式，突破地理空间对于资本逐利的束缚。“在运输工具发展的同时，不仅空间运动的速度加快了，而且空间距离在时间上也缩短了。”^[19]因此，资本家如何能够在特定空间内创造足够多的剩余价值是马克思着重探讨的，而这一动机的实现便取决于时间因素，这不仅表现为加快资本周转速度，也体现在资本家想方设法加速固定资本折旧的过程中，即以“时间”来克服“空间”。

此外，“空间”对于社会总资本的扩大再生产而言也意义重大。社会总资本的扩大再生产不仅意味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也要求“生产空间”与“市场空间”同步扩大。如果说剩余价值的资本化（资本积累）是实现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条件，那么“生产空

间”与“市场空间”的扩大则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实现条件。正如马克思所强调的：“再生产过程必须从 W' 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的观点来加以考察。”^[20]

而此时的“生产空间”所能提供的生产资料与劳动力供给，以及“市场空间”所能提供的消费需求，则帮助扩大生产顺利完成了价值补偿与物质补偿的过程。再者“市场空间”大小还与资本投入高低是成正比的。马克思曾言：“没有一个企业是由于考虑到它销售自己的产品比其他企业困难才创办起来的。如果销售的困难是由于市场较小造成的，那么投入的资本就不会像预定的那样多，而是比拥有较大销售市场的企业投入的资本少。但是，销售的困难也可能是由于市场距离较远，因而资本回流较迟造成的。”^[21]

马克思强调时间，并非否定空间的作用，而是从承认空间可以实现“价值生产”和克服空间等于发展生产力两个层面来正视空间的重要性。马克思指出：“生产越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因而越是以交换为基础，交换的物质条件——交通运输工具——对生产来说就越重要。”^[22]从马克思的这一论述可以发现生产力首先是一种物质的生产力，改善交换的物质条件一定程度上也等于提高生产力。

马克思从广泛意义上拓展了生产力的构成，他指出：“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料想到在社会劳动里蕴藏有这样的生产力呢？”^[23]

可以看出，马克思将诸如交通、能源、信息、科学和技术等因素也纳入了生产力系统，同时也作为生产力的促进因素。此外，“资本按其本性来说，力求超越一切空间界限。因此，创造交换的物质条件——交通运输工具——对资本来说是极其必要的：用时间去消灭空间。”^[22]

马克思认为，在流通过程中所需的运输费用属于“生产性费用”，因为该部分涉及价值本身的运动 and 价值的转移，投入运输的劳动以及运输工具的磨损会转移到商品的价值中，所以它们从本质上说属于生产性的，而“非生产费用”由于只涉及价值形式的变化，是必要的但属于非生产性耗费的成本，因此应从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中减去。于是，马克思认为，交通运输工具的改善不仅属于发展生产力的范畴，也是获取更多剩余价值的有效手段。

简言之，资本由于其逐利本性，自然是为了攫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在这一动机指引下，所有能够促使剩余价值提高或有利于获取剩余价值的方法，都会被资本利用，马克思因而揭露了资本周转速度对于剩余价值获取的关键作用。为了尽可能地加快资本的周转速度，资本将自发地推动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导致剩余价值和资本不断流向新的中心极，从而打破原有自然地理空间的限制。

马克思有关“空间”的思想也深刻地启发了后续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有关资本循环与周转的相关理论以及有关资本积累规律的讨论则为后继学者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其中，列斐伏尔和大卫·哈维等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受其影响，对“空间观”做了进一步的延伸。

（二）列斐伏尔从“时间观”到“空间观”的进一步拓展

以列斐伏尔为代表的新马克思主义者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其将马克思在时间维度的探讨延伸至空间维度，将马克思主义城市空间理论建立在“物质—意识—空间”三重维度之上。^[24]列斐伏尔指出，就城市本身而言，其所表现出来的空间形式并非纯粹的“客观事实”，而是一种社会关系。因此，它不可避免地一定社会制度（包括生产方式、意识形态等）相联系并被反映，并且随城市空间结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不仅如此，城市空间自形成开始便直接或间接地履行着一种职能或历史使命，这不仅规定城市要能够维持既有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秩序，而且承认了城市空间所具有的内在政治性，以及空间内所体现的社会关系、群体矛盾和经济结构。

正如列斐伏尔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城市空间已被资本所殖民化，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也是资本主义的剥削工具，其组织与形式都按资本主义的逻辑来进行，所以城市空间必然具有政治特性，离开了政治和意识形态，就不能科学地认识空间。”

[25]

城市空间并非仅代表一个“容器”，而应该是一个空间与社会相互交融的有机体。^[26]该原则表明两者并非各自独立地发挥作用，此时空间就不只是一个地理概念，而是变为一个囊括了某种特定社会关系的载体，而社会也相应地被赋予了“空间”意义。

而这种“特定社会关系”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体现之一，是城市发展规划与土地私有之间的利益对抗，如果说城市规划的总体目标是着眼于社会整体利益的提升，那么当土地私有者的个人利益最大化目标与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目标发生冲突时，城市规划的实施便会受阻。

所以，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城市规划首先是照顾到资本的利益而不是服务于社会整体，其最终目的是资本收益的最大化。而组织城市空间只是实现这一目的途径之一，包括修建铁路、公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其出发点均是为了可以使资本的生产和流通过程更加顺畅，进而最大化资本家的剩余价值。^[27]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从“时间观”向“空间观”的递进，说明要准确地认识空间必须将对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的考察相联系，其中不仅意指对空间本体论的解构和重构，也对空间理论的研究路径转向——由“空间中的生产”到“空间的生产”——提供了支撑。^{[28][29]}这样一来，城市空间便打破了传统的地理概念，生产行为也不再是相对于有限空间内而言的，而是拓展至空间这一更为广泛意义上的生产，即“空间”与“生产”两者达到一种有机统一和相互融合的状态。

（三）大卫·哈维将“空间中的生产”归因于“资本积累”

正如上文所示，当空间由一种生产结果向生产过程转变时，空间就会沿着有利于资本积累的方向而发展。此时，空间不仅能够作为剩余价值实现的工具，而且还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为了帮助资产阶级完成资本积累，国家统治阶级会通过空间发展规划的方式，以有利于资本积累的方式来调整空间发展模式，由资本积累所带来的两极分化，体现在空间发展过程中就集中表现为不协调发展问题。在哈维的视域中，这便表现为国家权力与资本积累之间的一种相互作用关系。

具体地说，在国家权力为资本的积累提供了一种规制和约束之外，资本积累的分子化过程也“创造了它们自己的、独立于国家权力框架之外的操纵空间的网络和框架”。^[30]与列斐伏尔的“空间观”不同，或者更进一步地，哈维的空间经济生产理论要旨在于，用“时间-空间修复”的方法——类似于马克思的“用时间消灭空间”——来消化那些因为资本积累过度而产生的“剩余”，^②即使得这些资本盈余能够被再利用，进而达到解决或至少可以推迟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目的。^[31]

实际上，哈维在承认资本主义会出现过剩危机的前提下，也采用了与马克思近乎相同的方法。他认为，“商品、生产能力、人和金钱”在空间中的流动十分重要，即存在着“一种永不停息地减少（如果不是消灭）空间障碍的动力，以及与之相伴随的永不停息地加速资本周转的冲动。”^[32]

而一旦这种“力量”出现，以及伴随着由这种力量主导下的某种趋势得以固定和延续，那么更进一步的结果是导致地理位置的不断扩张和空间的不断重组。哈维认为，列斐伏尔仅指出了空间生产是资本主义的一种生存方式，但未指出空间生产为什么能够成为资本主义的一种生存方式。这也正是哈维的论点，即空间生产这一形式的存在，起到了通过不断地“吸收-再利用”资本剩余的方式来缓和和经济危机的作用，这也许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空间生产的本质。

除此之外，哈维还将空间生产背后所体现的资本逻辑，概括为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积累的空间动力学。当大城市内部出现了资本或劳动力盈余时，便可以通过开发新的市场，以新的劳动力和资源进行空间的转移；或投资长期项目，以延迟资本再次进入流通领域。^[31]基于此，资本积累与循环便成了城市空间发展的主要动力，而过剩的积累将使城市的发展面临极大的挑战。但借由时间的延迟或地理的扩张来推迟危机发生的方法，并不能解决危机本身。^[32]

总之，马克思有关空间的理论论述，经由列斐伏尔、哈维等学者的继承性发展，逐渐实现了由时间观到空间观的转向，即从“空间中的生产”转为“空间的生产”，再到“空间的真正意指——资本积累。这种递进关系恰恰说明就空间本身来说，其由于内含了一定的生产关系，因此空间的演进和重组也体现着生产关系的改进。

作为生产关系，必然需要符合生产力的发展逻辑：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空间的出现并支配着空间的演化，而空间作为生产关系的一种载体和反映，又会反作用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注意到空间这一独特的生产关系性质，便能够从生产力意义上来把握空间演化的一般规律和趋势。于是，加深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经济结构和社会关系等在空间维度的研究，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进一步拓展，同时对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化的规划建设也具有指导意义。

三、多中心城市群建设是经济发展规律使然

上文分析可知，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为指导的城市化建设需要从“时间观”向“空间观”进一步延伸。所以，强化对“空间观”即“空间的生产”理论认识，就需要从发现城市化发展（空间演化）一般规律，即城市化进程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出发，正视空间本身对于生产力发展的适用性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探究当下何种城市群空间结构更加符合经济发展规律。

（一）多中心城市群空间结构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恩格斯曾言：“只要它用壕沟和围墙防御起来，村制度也就变成了城市制度。”^[33]可见，城市是脱胎于农村的，它的产生是出于安全防御和商品交换的需要，而这两种需要又是在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下形成的。首先，“城”有“城墙”之意，原始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自然资源的有限性同部落对发展需求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只能通过武力争夺来解决，因此冲突和战争都是不可避免的。为了达到防御的目的，城墙便被不断修建起来。与此同时，氏族部落的人们开始在城墙范围内生产和生活，这便是早期的“城郭”。此外，城市的“市”有“集市”之意。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出现，导致畜牧业与农业相互分离。这便使得各部落的生产、生活资料在满足自身需要之外的剩余增加。在这之前，人们仅利用部分剩余进行交换，而在这之后，由于分工导致的农业和畜牧业的生产力得以发展，交换的内容和范围扩大了，随即出现了可用于固定交换的集市。

古希腊作为奴隶制国家的起源，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当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方面的一些进展”导致“更进一步的社会分工”，这种分工表现在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表现在手工业的更深刻的分化，即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国家（城邦）便作为能够使得奴隶制度永久化和合理化的场所随之出现。^{[34]③}

进一步，这也导致了人类社会开始出现城乡分离。第二次社会大分工进一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扩大了交换的范围。交换范围的扩大促使了商品经济的出现，集市在此基础上逐渐过渡为城市。此后，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又使得商业劳动与工业劳动相互分离，^[35]自此，世界历史舞台上便出现了一个新兴阶级——商人阶级，商人靠从事商业活动带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确切地说，分工程度的细化和分工范围的扩展都应归因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分工与合作开始在不同城市之间得以实现，由此使得分工渐趋精细化，促使了工场手工业产生并发展。^④工场手工业的模式出现，导致了各城市内部

具有比较优势的部门率先出现，这种“优势”通过城市间的跨区域交流与合作得以强化，并被其他城市效仿，各城市群落便由此形成。

当城市群的中心城市达到规模经济后，其人口和内部产业会向周边地区（城市）转移和扩散，进而形成次中心城市。分工在中心与次中心城市间的具体表现是：总部管理与研发环节由中心城市负责，次中心城市则主要承担着生产和制造的任务。^[36]

这种具有明确分工链的产业模式，便促使了多中心城市群的产生和发展。不难看出，分工是多中心城市群出现的一个前提。而进一步地，分工又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和表现形式。需要指出，城市空间的演化本身也能够促进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恩格斯认为，城市是人们生产生活的所在地，它体现着一种新的生产方式，而无产阶级也只有在这里才能对其阶级地位和阶级境况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和觉悟。^[37]因此，多中心城市群的出现除了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之外，也为无产阶级形成完整的阶级意识和认知提供了载体。

（二）多中心城市群空间结构是生产关系调整的反映和实现形式

城市群的发展必须注重调整大、中小城市以及小城镇之间的生产关系，减少彼此的对立冲突。这种对立冲突本质上就是城市群在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中所体现的城市与城市，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竞争关系。因此，从根本上说，这种社会关系本就隶属政治经济学所关心且着重研究的范畴。^⑤

大城市与中小城市、小城镇之间的冲突之一体现为对经济利益和市场要素等资源的相互争夺。一般来说，生产力水平在大城市与中小城市、小城镇之间是由高到低分布的。这决定了大城市拥有最先发展起来的条件和资源。在争夺生产资料的过程中，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较大城市存在差距。因此，这些地区资源便会被动地流入有着较好发展条件和发展优势的大城市。

大城市只有在发展到一定程度以后，才会促使资本要素回流到中小城市。如此而言，中小城市在同大城市的竞争中便一直是处于从属地位，或依附于大城市。此外，某些小城市由于担心本地的资本和劳动力流失，便会采取设置行政壁垒等手段的方式来限制资本和劳动力的外流。虽然，这可以在短期内有效地保护本地市场，但也由此导致了地区之间要素市场的扭曲，甚至市场链接中断的风险。因此，从促进中小城市的长远发展来看，这并非可取之策。

此外，大城市内还存在“人口冲突”，这体现为本地人口与外来人口在公共资源与就业机会方面的竞争。外来人口的涌入，在为大城市的发展带来大量的、必需的劳动力和资本供给的同时，也引致了一些社会问题，如住房成本攀升等。基于此，大城市内部人口冲突便不断发酵。而如何协调本地人口与外来人口在城市共存和社会发展之间的利益关系，就成为亟待解决的、关乎城市长远发展的问题。

最后，多中心城市群空间结构的形成和发展便是协调城市群内大中小城市以及小城镇之间发展问题的有效途径。有证据表明，大中小城市以及小城镇在单中心空间结构中的矛盾冲突更为激烈，^[38]相比之下，多中心城市群则相对缓和。此外，多中心城市群空间结构对于人口的吸附能力也更强。

大城市过剩的转移人口可以在与其有着较强经济联系的腹地城市落户居住，在享受大城市工作机会的同时，也能共享腹地城市良好的公共资源等。总之，在多中心城市群内，各城市间的经济发展差距逐渐缩小的同时，新的中心城市也更容易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融合发展局面日趋成形。

（三）多中心城市群空间结构是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重要选择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主义主要矛盾不断发生变化，在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的物质发展需求之后出现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为适应这一矛盾变化，中国的区域发展战略也在不断跟进。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初期曾提出区域发展中的“两个大局”重要思想。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中国又相继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等。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阶段特征，正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直接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品质，同时也对统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到有力的指引作用。

在特定的历史时期，这些具体的、针对性的区域发展战略有效地促进了中国经济社会的平稳、快速发展。为了打破传统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对生产力发展的束缚，中国审时度势，积极、主动地推动区域发展战略的与时俱进，在努力变革生产关系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生产力标准”。^[39]

中国的经济总量已于 2010 年跃居世界第二，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得到很大的提高。但值得强调的是，经济发展水平虽得到明显提高并在未来也会继续提高，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基本矛盾始终没有改变且将长期存在。因此，这一矛盾的作用结果在现阶段则表现为发展的不平衡和不充分。

对此，在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中国城市化的建设和发展实践中，就逐步形成了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构想。它较之前的区域总体发展战略，一个明显的不同在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更加侧重发展过程中的协调性和针对性问题。^[40]

更值得关注的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了“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的发展模式，因此，城市群的空间发展格局也出现了相应的调整。中国在新时代的城市群建设和发展中，将摆脱传统的单纯突出中心城市的单一化发展模式，而更多地体现在多中心城市群的高质量协调发展上。

出现这一转变的原因在于，注重多中心城市群发展的协调性不仅可以有效地改变中心城市“一头独大”的单极城市群体系，推动城市群空间结构的优化，而且能利用多个中心城市的涓滴效应带动周边地区的协调发展。因此，得益于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新时代多中心城市群的协调发展，将成为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一环和中坚力量。

四、中国多中心城市群协调发展的理论逻辑

按照马克思、列斐伏尔和哈维等学者的理论分析，可以发现城市化进程中资本积累逻辑下的空间生产会出现城市群内部的不协调问题。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多中心城市群协调发展的理论分析就是要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理论内核，并结合新时代中国多中心城市群协调发展面临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新问题，解决好城市化发展为了谁、依靠谁、服务谁的问题，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问题。因为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化建设的根本立场，^[41]也是区别于西方国家城市化建设的关键所在，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化的重要理论成果。

只有在多中心城市群协调发展的过程中体现了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变革了城市群内的生产关系，才能把握上文中提出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时空观”的思想内核；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地理学者所强调的“空间正义”理念指导下，才能应对新时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变化新要求，并带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连锁反应，最终体现“以人为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化发展逻辑。

（一）中国多中心城市群的协调发展要严格遵循“生产力标准”

实现多中心城市群的协调发展，需要通过优化城市群内的分工布局来实现多中心城市群由“形态型”向“功能型”转变。形态多中心城市群内部各中心城市彼此孤立存在，较少发生经济联系，这显然不是城市群经济发展的理想形态。而功能多中心城市群则强调通过各中心城市彼此的分工协作来实现各自的相对价值。各中心城市的重要性并不一定是基于其经济表现，而是基于各自所扮演的功能角色。在这样的城市群内，分工与协作所能实现的生产力水平也更高。

通过分工与协作各中心城市都能实现较快的经济发展，区域内各城市的相互关系也更为融洽，经济发展差距则会不断缩小。此外，分工的不同使得城市在产业链上处于不同的位置，行使着不同的职能。也就是说，分工格局的不同导致城市群空间结构的差异化发展。所以，根据各城市自身的相对优势，改变形态多中心空间结构的封闭格局，发展城市群功能多中心网络对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多中心城市群的协调发展还要求根据城乡生产力现实状况调整它们的产业布局，鼓励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积极发展各种规模的产业集群，提高地区整体的产业竞争力水平，缩小城乡之间的发展差距。因为城乡融合发展需具备一个客观条件，即实现大工业的发展和协调配置。^[42]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大工业在全国的尽可能均衡的分布是消灭城市和乡村的分离的条件。”^[43]

反观大城市的发展，人口或产业的过度集中容易导致大城市病等问题。所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只有按照统一的总计划协调地安排自己的生产力的那种社会，才能允许工业按照最适合于它自己的发展和其他生产要素的保持或发展的原则分布于全国。”^[44]基于此，发展大城市需要遵循经济发展客观规律，在尊重其资源环境承载力界限的基础上，可以考虑优先将大城市非核心功能产业转移到周边的中小城市或农村地区，进而实现多中心城市群内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协同发展。

（二）中国多中心城市群协调发展需要变革城市群内旧的生产关系

实现多中心城市群的协调发展需要在坚持各方互惠、共同受益的原则下，充分考虑大城市与中小城市、小城镇的发展需要，通过平衡和调整它们之间利益分配关系实现融合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大城市与中小城市、小城镇的融合发展之间并非此消彼长的关系，发展中小城市或小城镇并不意味着以消灭大城市为前提。马克思指出，“如果没有大城市，没有大城市推动社会智慧的发展，工人决不会进步到现在的水平。”^[45]

大城市在整个社会发展中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正如斯大林在讨论城乡关系和城市发展时说：“这不是说，城市和乡村之间对立的消灭应当引导到‘大城市的毁灭’。不仅大城市不会毁灭，并且还要出现新的大城市，它们是文化最发达的中心，它们不仅是工业的中心，而且是农产品加工和一切食品工业部门强大发展的中心。这种情况将促进全国文化的繁荣，将使城市和乡村有同等的生活条件。”^[46]

他的这一论述十分明确地指出了城市与乡村之间、城市与城市之间在社会发展这个总体进程中的关系。具体而言，城市乃至城市群的发展不仅是社会整体发展和国家经济进步的主体，而且应该充分发挥其在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带动作用，惠及乡村，实现城乡共同发展。基于此，多中心城市群的协调发展需要在继续保持以大城市为中心建设的同时，积极发展更多具有潜力的中小城市，使之成为大型城市，并通过这些大城市的扩散效应带动周边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发展，形成以点带面、多极联动的发展格局。

此外，必须认识到，城市群内部旧的体制机制是阻碍多中心城市群协调发展的重要因素。当下，由于某些城市群内尚未破除旧的体制机制，城市间互设行政壁垒、各自为政的局面依然存在，严重阻碍了市场要素的自由流动。旧的体制机制的存在导致城市规划 and 城市发展僵化，故步自封，忽视周边城市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对自身发展的影响，那么各城市经济发展必然更加割裂，城市联动机制也不可能达成，逐渐形成“孤岛经济”。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建设历程实则是思想观念转变的过程，同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城市发展的具体实践中表现为不断改革和淘汰旧的体制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此外，改变“孤岛经济”的局面，还要从国家制度和政策层面全面统筹城市群发展，通过制定更加科学的城市群总体规划，使得各城市突破发展封闭化、利益单一化的模式，在开放、合作的大环境下，通过寻找和权衡各城市的比较优势，审时度势，实现城市间、城市群间协调发展、共同繁荣。

（三）中国多中心城市群协调发展需要政策引导资本的“时空修复”过程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而资本作为一项重要的生产要素，其市场化运作不可避免地也会产生如哈维所描述的资本的“时空修复”过程。为了节省资本循环与周转的时间，农村地区和外围城市的资本会向市辖区和中心城市集聚，表现出空间生产的集中趋势，形成单中心巨型城市和单中心城市群落，加剧了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矛盾。

而当市辖区和中心城市的资本积累出现过剩以后又会发生资本的“空间修复”过程，呈现出空间生产的扩张趋势，形成多中心城市或多中心城市群落，进一步又会缓和区域发展不平衡矛盾。但哈维的“时空修复”机制本义是用来描述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空间生产特征，将之用于解释中国多中心城市群这一现实问题时还需要结合中国国情做出适用性调整，尤其是要考虑政府作用的影响。^[1]正如《决定》指出的，除了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外，还需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正确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那么，中国多中心城市群的协调发展需要政策引导资本的“时空修复”过程。

首先，中国政府制定的区域政策会影响各个地区的产业布局（资本有机构成比例），从而主导价值转移方向，决定地区之间两极分化程度。具体来看，改革开放初期，东部沿海地区在非均衡发展战略的利好下，提升了本区域的资本有机构成比例，从而逐渐拉开了与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差距。但之后的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以及中部崛起等战略又通过重新调整区域产业布局等方式，缩小了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

其次，资本有机构成升高的地区平均利润率也会下降，资本积累过剩，“时空修复”发生。资本过剩地区一方面会通过空间扩张和空间转移的方式来寻求“空间修复”，另一方面会通过延长资本进入流通领域时间的方式来寻求“时间修复”。前者导致了城区蔓延和资本外迁，形成了新的城市中心和次中心城市。后者一方面加速了空间修复和空间聚集的过程；另一方面也打破了地区之间的行政壁垒，促进了城市群经济的发展。

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国有经济在对资本的绝对控制力上决定了“时空修复”过程会受到政府的有效调控。如中国“时间修复”过程并非完全遵循逐利逻辑，相较于东部沿海地区，中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等的建设也紧随其后。此外，中国土地制度的差异（中国农村土地与城市土地之间的所有制差异，以及农业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的用地性质差异）决定了空间扩张的速度和范围也会受政府规划的影响，那么有关土地制度的改革就可以朝着有利于城市群协调发展的方向去推进，如深化城市存量用地的市场化盘活机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及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入市的改革等，进一步畅通土地要素的自由流动。再者，中国的金融政策也会影响着“时间修复”的广度和深度。那么，金融政策便可以通过给予不同产业差异化的信贷支持，推动形成城市群内不同产业集群的分工与协作，减少产业同构现象，缩小区域经济发展差距。

最后，在空间的集聚与扩散中，劳动力作为空间生产的重要投入要素之一，其集聚与扩散的趋势会受到户籍制度的影响。在户籍制度的改革过程中便可以通过有条件放开一线城市的落户制度，全面放开二、三线中心城市的落户制度等方式，引导人口的集中与扩散，缩小城市群内部的区域经济发展差距。

（四）中国多中心城市群协调发展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

空间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或产物，那么它自然会带有某种社会的印记，具备某种意识形态属性。城市化发展为了

谁、依靠谁、服务谁的问题，即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问题就成了中国多中心城市群协调发展与西方发达国家城市群协调发展的本质区别。

列斐伏尔指出，“空间是政治的、意识形态的。它真正是一种充斥着各种意识形态的产物”。^[30]社会制度的差异会在空间上加以显现，不同的社会形态必然产生不同的空间特性。因此，列斐伏尔进一步强调：“资本主义的空间是一种均质的、量化的、力图消灭所有差异的，交换价值优先于使用价值的空间。”^[47]

这一论述表明，资本主义的空间由于存在一种均质化特性，从而使其空间结构（模式）能够适用于某些其他区域，即呈现出可复制性。但与此同时，空间内部的差异性被忽略了，空间所应具备的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也被忽略了。

由于否定了空间内部的多样化需求，否定了空间的发展是围绕“以人为本”的根本宗旨而展开，这必然导致空间内部的矛盾和冲突。^[48]随着时间流逝和社会发展，这种矛盾和冲突愈演愈烈，最终将导致资本主义社会空间由内而外地瓦解，最终将促使资本主义社会空间结构向社会主义社会空间结构转变。

在这个意义上，资本主义被社会主义取代也具有历史必然性。与此相对应，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空间生产以及城市群的建设注重的是一种差异化策略，在推进差异化策略的过程中，“空间正义”逐步凸显，其不仅成为衡量“协调”成功与否的标准之一，还成了协调发展的优先性价值。^[49]而在新时代的中国，这种“空间正义”具体就表现为“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和原则。

“一切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立场和根本出发点。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强调：“必须牢记我们的共和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

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中国多中心城市群的协调发展也需要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化发展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体现了对人类社会发

中国“以人为本”的多中心城市群协调发展需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多中心城市群内要实现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卫生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在多中心城市群内要使得广大人民生活更加富裕，城乡发展差距、城市之间发展差距不断缩小，城市群内居民生活水平稳步趋同。

（3）在多中心城市群内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积极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和公益事业，针对城市群内的落后地区要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整个城市群内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4）在多中心城市群建设过程中，尤其是功能多中心城市群的建设过程中，要强化城市群网络体系建设，凭借功能多中心城市群网络体系的“共享”经济特征满足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的发展目标。

（5）在多中心城市群内要以一种差异化的策略来优化产业布局，在考虑中心-外围城市的比较优势同时，还要满足本地区居民与周边地区居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

（6）在多中心城市群内需构建以美好生活为价值导向的空间正义观，既要注重空间生产的效率问题，也要关注空间生产分

配的公平性问题，保障城乡居民空间权利的平等和共享。^[50]

五、结语

多中心城市群建设与发展是城市化规律和空间结构演化规律使然，它不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生产关系变革的基本要求，还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要矛盾变化的重要选择。因此，要解决城市群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协调问题，由单中心空间结构向多中心空间结构的转变是不可避免的，尤其要强调功能多中心城市群的建设。但这也并非要抹杀单中心空间结构在特定历史阶段上存在的重要性和合理性，而是要充分尊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在坚持发展生产力的大前提下，通过调整生产关系来实现空间结构的自然演化。

注释：

①为什么要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EB/OL].<http://news.12371.cn/2018/02/06/PH0A1517902255331114.shtml#g=http%3A%2F%2Fnews.12371.cn%2F2018%2F02%2F06%2FPH0A1517902255331114.xml&p=PH0T1517902316897139>.

②该处的资本剩余或“盈余”，在广义上与马克思所指的“游离资本”有些类似，原因在于两者都是在资本积累过程中（更具体来说是在资本的流通和周转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剩余”，或指代一种生产能力的浪费。可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310-316。

③诺思曾在《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迁》一书中肯定了城邦在雅典政治经济的这一演变中起了重大的根本作用。可参阅道格拉斯·C.诺思.[M].厉以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121。

④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不同城市之间的分工的直接结果就是工场手工业的产生，即超出行会制度范围的生产部门的产生。”摘自：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60。

⑤孙冶方(1979)在论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时强调，恩格斯所表述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生产关系包括三部分：“生产，即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交换，即交换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分配，即分配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可参阅孙冶方.论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J].经济研究，1979(8):3-13。

参考文献：

[1]姚常成，宋冬林.中国城市群空间结构演化机制与优化路径问题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角[J].教学与研究，2021(10):20-36.

[2]大卫·哈维.世界的逻辑[M].周大昕，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

[2]大卫·哈维.世界的逻辑[M].周大昕，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

[3]Hall P.,Pain K.The Polycentric Metropolis: Learning From Mega-city Regions in Europe[M].London:Earthscan,2006.

[4]Friedman J.R.Reg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a Case Study of Venezuela[M].Cambridge: MIT Press,1966.

-
- [5] 藤田昌久, 保罗·克鲁格曼, 安东尼·维纳布尔斯. 空间经济学: 城市、区域与国际贸易[M]. 梁琦,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6] 劳尔·普雷维什. 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问题[M]. 北京编译社, 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2.
- [7] 李君华, 彭玉兰. 中心-外围模型的错误和再求解——对克鲁格曼解法的质疑[J]. 经济学(季刊), 2011(4): 1105-1130.
- [8] 弗朗索瓦·佩鲁. 新发展观[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 [9] Gunnar Myrdal. Economic Theory and Underdeveloped Regions[M]. Harper&Row, 1957.
- [10] 阿尔伯特·赫希曼. 经济发展战略[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1.
- [11] 大卫·哈维. 资本的空间[M]. 王志弘, 王玥民(译), 台北: 群学出版社, 2010.
- [1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下册)[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9.
- [13] 马克思. 资本论: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174.
- [14] 马克思. 资本论: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277.
- [15] 马克思. 资本论: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280.
- [16] 马克思. 资本论: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127.
- [17] 马克思. 资本论: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279.
- [18] 马克思. 资本论: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262.
- [19] 马克思. 资本论: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278.
- [20] 马克思. 资本论: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436.
- [2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下册)[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12.
- [2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下册)[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16.
- [2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6.
- [24] 赵海月, 赫曦滢. 列斐伏尔“空间三元辩证法”的辨识与建构[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2(3): 22-27.
- [25] Henri Lefebvre. The Urban Revolution[M].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0.

-
- [26]Roweis, S. and Scott, A. The Urban Land Question[M], Urbanization and Conflict in Market Societies, Chicago: Maaroufa Press, 1978.
- [27]张应祥. 资本主义城市空间的政治经济学分析——西方城市社会学理论的一种视角[J]. 广东社会科学, 2005(5):82-87.
- [28]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M]. Basil Blackwell, 1991.
- [29]韩勇, 余斌, 朱媛媛, 等. 英美国家关于列斐伏尔空间生产理论的新近研究进展及启示[J]. 经济地理, 2016(7):19-26.
- [30]大卫·哈维. 新帝国主义[M]. 初立忠, 沈晓雷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 [31]胡宪洋, 保继刚. 消费转型背景下度假型旅游地时空修复——基于三亚海棠湾的案例研究[J]. 地理学报, 2018, 73(12): 2452-2467.
- [32]Harvey. The enigma of capital: And the crises of capitalism[J]. New internationalist, 2010, 53(5): 98-119.
- [33]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576.
- [34]卡里斯托夫. 古希腊[M].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 [35]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26.
- [36]Duranton, G., and Puga, D. From Sectoral to Functional Urban Specialisation[J].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2005, 57(2): 343-370.
- [37]黄凤祝, 丁晓钦. 马克思主义的城市理论[J]. 海派经济学, 2006, 15: 38-44.
- [38]姚常成, 宋冬林. 借用规模、网络外部性与城市群集聚经济[J]. 产业经济研究, 2019(2): 76-87.
- [39]孙斌栋, 陈玉. 雄安新区战略是破解“环京津贫困带”的抓手[J]. 区域经济评论, 2017(5): 67-71.
- [40]田克勤.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49.
- [41]王小刚. 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促进区域平衡充分发展[EB/OL]. [2017-12-07] <http://sc.people.com.cn/n2/2017/1207/c345167-31006130.html>.
- [42]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2018.
- [43]周志山. 从分离与对立到统筹与融合——马克思的城乡观及其现实意义[J]. 哲学研究, 2007, (10): 9-15.
- [44]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647.
- [45]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1: 320.

-
- [4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36.
- [47]斯大林.斯大林选集(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558.
- [48]张子凯.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述评[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9):10-14.
- [49]李秀玲,秦龙.“空间生产”思想:从马克思经列斐伏尔到哈维[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5):60-64.
- [50]张彦,金梦佳.协调发展需构建“空间正义”[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5(1):187-194.